

南昌市财政局

洪财罚〔2023〕5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亚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戴涛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1021MA38D6KE9T

地址：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河东大道6号百望电商中心2楼D260

本机关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南昌市排水事务中心转来的《情况说明》，该说明中反映“2023年雨污水泵站维护管理项目(项目编号：JXSX2023-G3712)”存在中标供应商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况。后本机关于4月10日针对前述情况说明中存在的违法问题启动立案程序。现已查明，中标供应商江西亚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江西亚永建筑公司”）以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等主管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中标，

无法履行本项目为由，于4月4日向代理机构递交放弃中标声明函。代理机构收到声明函后已告知中标供应商，放弃中标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。中标供应商在知悉放弃中标可能遭受的处罚结果后，仍于4月6日回复代理机构坚持放弃中标机会。

据此，本机关初步认为江西亚永建筑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：“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：（二）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”的规定，遂于2023年4月23日向江西亚永建筑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项事先告知书》（洪财购罚告字〔2023〕1号），该告知书中明确了江西亚永建筑公司享有陈述、申辩及申请听证等权利。期间，江西亚永建筑公司向本机关递交了陈述申辩材料，但并未申请听证。后经研究，江西亚永建筑公司陈述申辩材料里提及的两点意见依法不能成立。

现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：“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

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的规定，决定对江西亚永建筑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处以人民币壹万玖仟肆佰壹拾叁元整罚款（按照采购金额叁佰捌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乘以千分之五计算得出）；

2.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江西亚永建筑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（即人民币：壹万玖仟肆佰壹拾叁元整）缴入国库，详见缴款通知书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，直接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联系单位：南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；

联系电话：0791-83986390；

地 址：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大厦B座1825室。



